

類 科：公平交易管理、商業行政
科 目：公司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手機零件製造的非公開發行公司，該公司於今年 6 月 25 日召開股東會，因股東出席並不踴躍，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因而為假決議後，於 1 個月內擬再行召集股東會。甲於今年 6 月 28 日始成為 A 公司股東，則甲可否出席 1 個月內再行召集的股東會？乙先前委託丙代理出席 6 月 25 日的股東會，則原所為委託行為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的股東會是否仍有效力？又 1 個月內再行召集的股東會是否可就假決議以外之事項進行決議？（25 分）
- 二、A 公開發行公司近期因受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之影響，公司有停業之虞。該公司董事長甲聽說公司法有重整制度，請問公司在何種情況下得聲請公司重整？公司重整之聲請人為何？公司完成重整後，有何種效力？（25 分）
- 三、X 股份有限公司有甲、乙、丙三名監察人。今監察人甲擬召集股東會，改選董事。試問監察人在何種情況下得主動召集股東會？又在監察人得主動召集股東會之情況下，甲可否單獨召集股東會，抑或應與其他監察人共同召集股東會？若監察人違法召集股東會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公司無盈餘時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，但例外得分派建業（設）股息。試問分派建業（設）股息之要件為何？建業（設）股息分派後之會計處理應如何為之？（25 分）